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9号《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其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

4.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包括广告业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2）是否存在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业务模式、收入及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3）公司是否具有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

（一）广告业务的情况

1、广告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广告相关业务的主体及其广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具体业务内容	经营模式
1	二号航站区	持有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二号航站楼 GTC 的广告媒体资源（包括灯箱、LED、LCD 显示屏、展位、时钟等，下同），通过转让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方式开展广告业务。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前述广告媒体资源均转由广告公司经营管理。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二号航站区持有相关广告媒体资源，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选定广告运营商，将广告媒体资源转由广告运营商经营，二号航站区以固定经营权转让费、销售额的超额提成等方式收取费用。
2	广告公司	报告期内以自有或租赁方式持有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广告媒体资源、白云机场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并且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经营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二号航站楼 GTC 的广告媒体资源。	广告公司的广告业务经营方式以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转让为主，自营业务为辅。 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转让业务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选定广告运营商，将广告媒体资源转由广告运营商经营，广告公司以固定经营权转让费、销售额的超额提成等方式收取费用。 自营业务由广告公司直接向广告主提供广告制作、发布服务，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用。

注：上表所列主体中，二号航站区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广告公司系指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下同。

2、广告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广告相关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84,418.80 万元、57,177.89 万元、51,144.18 万元和 32,71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30%、14.40%、7.95%和 6.17%，毛利¹为 36,013.17 万元、-5,512.19 万元、6,504.79 万元和 16,304.12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例为“不适用”（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毛利为负）、5.75%、4.79%和 11.37%。

（二）互联网业务的情况

1、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网站、APP、小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1	发行人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白云机场服务预约、服务销售，会员权益服务，网上商城产品销售	粤 B2-20240339 号
2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port.com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
3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airport.com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
4	发行人	网站域名：gbiac.net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
5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port.com.cn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2
6	发行人	网站域名： baiyunairport.com.cn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3
7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airport.cn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4
8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port.cn	白云机场官网信息发布申请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5
9	发行人	APP：机场通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6A
10	发行人	APP：白云机场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7A
11	发行人	APP：掌汇白云	机场运控管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9A
12	发行人	APP：飞行区运行管理系统	机场运控管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0A
13	发行人	小程序：机场通服务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8X
14	发行人	小程序：机场通会员	提供旅客会员积分以及商品兑换、购买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1X

¹ 发行人广告业务毛利数据来源于分部报告，未考虑分部间的成本抵消。由于共用性资产与成本的高度交织性及航空服务和航空性延伸服务的协同效应，以及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机场行业成本归集与核算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未对成本和毛利按照业务模式而进行拆分。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15	发行人	小程序：白云机场回音必	旅客意见反馈与投诉收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2X
16	发行人	小程序：航司签单易	航服分公司内部管理使用，已停用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3X
17	发行人	小程序：客户意见管理	收集客户意见与建议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4X
18	发行人	小程序：部门工作管理	公司内部工作管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5X
19	发行人	小程序：白云机场访客中心	公司访客信息登记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6X
20	空港设备	网站域名：e-rewin.com	原用于公司介绍，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2
21	空港设备	小程序：好运智慧运维 Plus	用于内部资产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4X
22	空港设备	小程序：微应用入口	原用于发行人各单位微应用统一入口，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5X
23	空港设备	小程序：事好办 plus	用于公司行政事务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6X
24	空港设备	小程序：好运智慧运维	用于公司设备运维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7X
25	空港设备	小程序：畅行行李全流程跟踪调度	用于航司和地服人员查询行李跟踪节点信息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8X
26	空港设备	小程序：GAA 资产设备维修	原用于内部资产管理，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9X
27	空港设备	小程序：云桥系统	用于公司登机桥作业调度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0X
28	空港设备	小程序：无忧智慧航站楼	用于航站楼物业和设施设备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1X
29	空港设备	小程序：微抢单	用于发行人各单位发布临时任务，人员灵活用工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2X
30	空港设备	小程序：股份微应用	用于发行人各部门日常办公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3X
31	空港设备	小程序：i 智慧飞行区	用于发行人飞行管理部保洁车辆调度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4X
32	信息公司	网站域名：baiyunxinxi.com	原用于公司网站，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2
33	信息公司	网站域名：aviationit.cn	原用于公司网站，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4
34	信息公司	APP：T1TOC	白云机场 T1 运行管理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5A
35	信息公司	APP：T2TOC	白云机场 T2 运行管理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6A
36	信息公司	APP：排班系统	内部使用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7A
37	信息公司	小程序：智能机房管理	内部机房管理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8X
38	信息公司	小程序：航站区业务管理	航站楼运行、资源、事件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9X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管理	
39	商旅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许可服务项目下具体业务	粤 B2-20231278 号
40	商旅公司	网站域名: easy-boarding.com	原用于“白云机场易登机”服务，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5
41	商旅公司	小程序：机场通 会员积分权益精彩活动	提供旅客会员积分以及商品兑换、购买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6X
42	商旅公司	小程序：机场通 查航班办值机安检找服务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7X
43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易登机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送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8X
44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贵宾服务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送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9X
45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地图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0X
46	商旅公司	小程序：客运管理	未投入使用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1X
47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国际机场失物招领	提供旅客失物招领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2X
48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易登机商旅、服务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送服务，未实际投入使用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3X
49	广告公司	小程序：广告审核与运维管理	广告业务内部管理	粤 ICP 备 2023153782 号-1X
50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快线车辆检查	空港快线车辆检查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1X
51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快线司机端	空港快线司机发车前报班、发车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2X
52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汽修预约	空港快线维修中心推广汽车维修、保养等业务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3X
53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包租车	空港快线推广包租车业务，暂未运营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4X
54	空港快线	小程序：快小盈	内部统计线路班次人数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5X
55	铂尔曼	小程序：广州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卡券	企业用户员工礼品卡、充值信息查询	粤 ICP 备 2024227878 号-1X

注：上表所列主体中，除前文已有定义的简称外，空港设备系指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公司系指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旅公司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空港快线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铂尔曼系

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铂尔曼大酒店，下同。

报告期内，除“机场通”业务相关的 APP 和小程序外，上述网站、APP、小程序主要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既有线下业务和管理工作的互联网渠道，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旅客相关的机场服务、机场公交车辆和社会车辆的运行维护和检修保养服务、酒店部分业务的线上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人员和设施设备管理功能。相关业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的实体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

发行人运营“机场通”业务相关的 APP 和小程序，主要用于为机场旅客提供航班查询、在线值机、安检引导、行李查询等机场相关服务和信息的网络集合入口，为机场餐饮、住宿、旅游等商户提供网络信息展示和线上下单渠道，相关功能属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的机场旅客服务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同时，机场通可为注册为会员的旅客提供自营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渠道、第三方入驻商户产品的网络购物渠道。其中，通过互联网销售自营产品属于零售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为第三方入驻商户产品提供网络购物渠道，涉及向商户收取服务费，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2、互联网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网站、APP、小程序中，除“机场通”外，主要为不直接产生收入的旅客相关机场服务和内部人员和设施管理功能。部分小程序作为既有线下业务的网上入口接受用户支付费用，包括商旅公司通过“白云机场易登机”“白云机场贵宾服务”销售白云机场相关的旅客贵宾服务，空港快线通过“空港汽修预约”销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相关业务为发行人通过互联网从事的实体机场旅客服务和汽车维修服务，不构成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

“机场通”业务中，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互联网零售的自营业务（即零售业项下收入），仅少量向第三方入驻商户收取服务费的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产生互联网业务收入。就“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发行人从 2023 年起开始结算服务费，2023 年实现服务费收入 1.99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服务费收入 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01%。

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机场行业成本归集与核算特性，且由于互联网业务规模及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互联网业务成本及毛利进行拆分。

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业务模式、收入及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

（一）除广告业务外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情况

1、除广告业务外其他文化传媒业务

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列文化及相关产业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广告业务外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可能涉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园林绿化设计、商务会议服务、照相及冲晒	未开展相关业务
2	商旅公司	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服务	销售文创文具、工艺品、玩具等产品
3	商旅酒店分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未开展相关业务
4	二号航站区	会议及展览服务	出租二号航站楼区域部分会展场地资源，收取场地租金
5	广告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工艺品批发	未开展相关业务
6	空港设备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未开展相关业务
7	航食公司	机上供应品、纪念品销售	未开展相关业务
8	信息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未开展相关业务
9	商业事业部	珠宝首饰零售	未开展相关业务
10	澳斯特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未开展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业务；为客户提供会议场地和现场会议服务
11	铂尔曼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为客户提供会议场地和现场会议服务
12	第一航站区	会议及展览服务	出租一号航站楼区域部分会展场地资源，收取场地租金

注：上表所列主体中，除前文已有定义的简称外，商旅酒店分公司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航食公司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事业部，澳斯特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澳斯特精选酒店，第一航站区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下同。

2、实际从事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上述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1）会议及展览服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二号航站区、第一航站区经营会展业务，通过出租其管理范围内可供会展使用的场地资源，以市场洽谈、公开招租等形式选取承租方，收取场地租赁固定租金；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铂尔曼、澳斯特经营会议服务业务，

为客户提供会议室、会议现场服务。

(2) 工艺美术品零售

发行人下属商旅公司经营工艺美术品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商旅公司通过“机场通”会员服务体系，为注册为会员的白云机场过港旅客提供以积分与现金方式，购买航空主题相关的文具、工艺品、玩具等文创产品的零售服务。

3、实际从事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及工艺美术品零售业务。其中，报告期各期会议及展览服务收入为 487.76 万元、393.87 万元、687.61 万元和 457.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0.10%、0.11%和 0.09%；工艺美术品零售收入为 0.72 万元、0.39 万元、0.52 万元和 4.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01%。

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机场行业成本归集与核算特性，且由于其他文化传媒业务规模及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成本及毛利进行拆分。

(二) 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一条关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定义，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发行人“机场通”业务涉及为第三方商户提供销售平台，向“机场通”会员提供商品展示和成交渠道，“机场通”根据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向商户收取平台服务费，构成互联网平台业务。“机场通”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情况详见前述第一部分“(二) 互联网业务的情况”。

除“机场通”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开展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无相关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一) 发行人开展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资质与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1、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资质情况

(1) 广告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二号航站区和广告公司从事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广告媒体资源出租业务，由广告运营商承租广告媒体资源后具体开展广告制作和发布。该项业务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或应当取得许可的事项，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广告公司也存在少量为客户直接提供广告制作和发布服务的情形。广

告公司所制作和发布的广告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产品或服务，不涉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无需取得主管部门许可。

（2）其他文化传媒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二号航站区、分公司第一航站区、铂尔曼和澳斯特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相关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境外出版物展览，无需取得主管部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商旅公司开展航空主题相关的文具、工艺品、玩具等文创产品的零售服务，相关零售商品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或应当取得许可的事项，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2、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业务，不涉及应当取得《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开展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取得的资质与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1、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互联网业务取得的资质及备案情况请见前述第一部分“（二）互联网业务的情况——1、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场通”业务涉及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机场通”业务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由商旅公司经营，于2024年起启动业务经营主体转移工作，拟转入发行人本部经营。根据“机场通”业务需要，发行人于2024年2月21日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粤B2-20240339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限至2029年2月21日。在业务经营主体转移期间，发行人已将“机场通”APP以发行人为主体完成ICP备案，并以发行人名义在应用商店上架；已将小程序“机场通服务”和“机场通会员”以发行人为主体完成ICP备案，待“机场通”业务经营主体转移条件成熟，“机场通”相关小程序及有关业务接口将从商旅公司转移至发行人运营。“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规模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

低，“机场通”经营主体转移工作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较小。

除“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平台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资质情况。

2、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电信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取得了粤 B2-20240339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场通”业务经营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后将根据许可范围经营相关业务。除“机场通”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互联网运营的其他网站、APP、小程序主要用于旅客服务、内部运营管理等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已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广告、互联网、其他文化传媒和互联网平台业务的经营范围情况。

2、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广告、互联网、其他文化传媒和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了解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3、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主要互联网载体的备案情况。

4、检索、下载或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网站、APP、小程序。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在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开展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和包括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在内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情况，除“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平台业务；

2、发行人具有开展互联网业务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广告业务、非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和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和包括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在内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三起作为应诉（被申请）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61,951.4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三起案件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诉讼或仲裁进展，是否需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作为应诉（被申请）方的三起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诉讼或仲裁进展

发行人作为应诉（被申请）方涉及的三起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进展
1	广州南湖畅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莱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畅想”)	发行人	(2022)穗仲案字第 13582 号	合作合同纠纷	3,817.45	审理中,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
2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捷”)	二号航站区	(2024)穗仲案字第 12064 号	广告合同纠纷	5,792.72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亦提起仲裁申请; 审理中,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
3	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高”)	二号航站区	(2024)粤 01 民初 1738 号	广告合同纠纷	52,341.25	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广州德高全部诉讼请求。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出上诉((2025)粤民终 1051 号)
合计					61,951.42	/

(一) (2022) 穗仲案字第 13582 号仲裁案件

1、仲裁请求及双方主要主张

2022年8月1日，南湖畅想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2022年9月29日，南湖畅想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补充仲裁申请书。根据该等仲裁申请书，南湖畅想的仲裁请求如下：①发行人向南湖畅想先行支付其为发行人抗疫工作中“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投入3,617.45万元；②以南湖畅想停止经营日均损失作为评估标准，计算并支付给南湖畅想抗疫工作全部服务费，具体数额以评估结果为准；③发行人补偿南湖畅想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200万元；④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南湖畅想提出上述仲裁请求的主要理由如下：①2018年10月10日，南湖畅想与发行人签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机器人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南湖畅想非一次性为发行人提供问询机器人200台、娱乐机器人50台，并负责机器人维护、运营、管理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向南湖畅想提供展示区、展示时间以及机器人维管场地的使用权限，但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②2020年1月22日起，南湖畅想配合机场防疫工作，在疫情期间持续设计、更新协议未约定的机器人抗疫功能，产生了防疫投入3,617.45万元，发行人应当进行补偿。且在防疫期间，南湖畅想免费向发行人提供递送、消杀、测温、清洁等多种防疫机器人，发行人承诺先用后买但后续未兑现。

对此，发行人的答辩主张主要如下：①发行人与南湖畅想通过资源置换的方式开展合作，该合作模式不涉及资金交易，发行人已按合同要求向南湖畅想提供了置换资源作为对价。南湖畅想向发行人重复主张权利，要求发行人支付资金，其主张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②《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就合同履行细节达成一致。发行人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为南湖畅想提供维管场地、机器人运营场地、展示区等诸多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资源，不存在违约，无需对南湖畅想承担任何责任。③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发行人没有要求过南湖畅想研发或提供机器人，南湖畅想主动提出向发行人无偿借用一台消毒机器人，发行人已将消毒机器人返还，发行人没有单方面加重南湖畅想的义务。南湖畅想没有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也没有证据证明南湖畅想存在任何损失，其向发行人主张服务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④合同履行过程中，南湖畅想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包括未按《合作协议》约定足额提供机器人、提供的机器人不符合《合作协议》要求、未经发行人同意将《合作协议》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在问询机器人显示屏上发布未经发行人审定的广告内容、将发行人提供的场地资源出租给第三方并收取场地服务等，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截至目前的仲裁进展

2022年8月4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2022)穗仲案字第13582号合作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仲裁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二) (2024)穗仲案字第12064号仲裁案件

1、仲裁请求及双方主要主张

2024年6月7日，北京沃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北京沃捷的仲裁申请书，北京沃捷的仲裁请求如下：①二号航站区向北京沃捷返还履约保证

金 57,477,213.12 元；②二号航站区负担北京沃捷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 45 万元；③本案仲裁费由二号航站区负担。

北京沃捷提出上述仲裁请求的主要理由如下：北京沃捷与二号航站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沃捷经营合同》），《沃捷经营合同》签订后，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案项目涉及的广告媒体回款出现问题，北京沃捷发生较大的资金缺口，向二号航站区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存在困难，因此，二号航站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知北京沃捷解除《沃捷经营合同》。《沃捷经营合同》解除后，二号航站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沃捷退还扣除违约金及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之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对此，二号航站区的答辩主张主要如下：①北京沃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广告经营费，构成严重违约，导致《沃捷经营合同》提前解除。②北京沃捷严重违约导致《沃捷经营合同》提前解除，北京沃捷存在过错，其违约行为给二号航站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③根据《沃捷经营合同》约定，北京沃捷应对二号航站区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北京沃捷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金。④北京沃捷严重违约行为给二号航站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现北京沃捷剩余履约保证金已不足以弥补二号航站区遭受的损失，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北京沃捷主张二号航站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具有事实依据、合同依据或法律依据，其请求不应得到支持。⑤二号航站区在履约过程中并不存在违约行为。

2、截至目前的仲裁进展

2024 年 6 月 14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向二号航站区出具了（2024）穗仲案字第 12064 号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仲裁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二号航站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就与北京沃捷之间的纠纷提出以下仲裁请求：①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赔偿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 12,836,120.21 元及逾期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的滞纳金（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528,715.68 元）；②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赔偿空置期损失 193,361,666 元；③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赔偿租金差额损失 117,120,000 元；④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6,000,000 元；⑤上述 1-4 项损失总金额暂合计为 331,846,502 元，北京沃捷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范围内向二号航站区赔偿损失 274,369,289 元；⑥北京沃捷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4 年 9 月 6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向二号航站区出具了（2024）穗仲案字第 19244 号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二号航站区提出的仲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二号航站区作为申请人提起的仲裁亦处于仲裁审理阶段，仲裁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三）（2024）粤 01 民初 1738 号诉讼案件

1、诉讼请求及双方主要主张

2024年5月31日，广州德高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广州德高的起诉状，广州德高的诉讼请求如下：①二号航站区向广州德高支付《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德高经营合同》)项下违约金504,508,881元；②二号航站区向广州德高支付可预期的利息损失18,903,667元；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广州德高提出上述诉讼请求的主要理由如下：二号航站区曾在招商答疑文件中承诺以南航系、东航系为主的天合联盟成员航空公司将入驻二号航站楼，广州德高基于此对竞标价格和广告经营收益进行测算后进行了投标。因招商答疑文件系《德高经营合同》附件之一，二号航站区该等承诺已构成明确的合同义务，但实际东航并未入驻二号航站楼，东航客流的流失直接导致广州德高广告营收的损失。广州德高曾就赔偿事宜致函二号航站区，二号航站区未回应广州德高的诉求。

对此，二号航站区的答辩主张主要如下：①二号航站区发布的招商答疑文件属于要约邀请，招商文件对二号航站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②招商答疑文件中关于以南航系、东航系为主的天合联盟成员航空公司将入驻二号航站楼的表述并不存在确定、保证等意思表示，均为预测情况，相关信息仅为响应人进行项目评估提供参考，响应人应自行作出判断，该等表述不构成二号航站区一方确定的合同义务，《德高经营合同》也未约定二号航站区有义务保证东航入驻。③东航最终未入驻二号航站楼，是东航自身经营决定，并非二号航站区能够控制或决定。④东航入驻问题属于广州德高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范畴，案涉广告资源的价值并未因东航未入驻而降低。⑤东航未入驻这一情形并未导致经营合同履行困难或者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客流下降的原因是三年疫情，二号航站区也因疫情多次对广告经营费用进行了减免，广州德高诉请的损失没有事实依据。

2、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

2024年9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经审理，2025年2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驳回广州德高全部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由广州德高负担。

2025年4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二号航站区出具了(2025)粤民终1051号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及广州德高的上诉状，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起上诉，并提出以下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二号航站区赔偿广州德高损失409,828,869元；②判令一审法院退回多收的案件受理费604,743.57元；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广东莱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白云机场的合作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纠纷作出裁决。发行人与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均未就机器人研发投入费用、服务费用作出明确约定，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及仲裁庭是否会裁定由发行人承担均难以准确预估。基

于以上情况，结合诉讼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本案裁决结果目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经济利益流出以及流出金额并不能可靠的估计和计量，暂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中预计负债计提所要求的“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就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二）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二号航站区的广告合同纠纷

本案中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返还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57,477,213.12 元。发行人诉讼律师根据本案的庭审、证据及双方主张的相关法律分析初步认为仲裁庭支持北京沃捷退还保证金主张的可能性较低。且即便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得到仲裁庭支持，二号航站区仅需返还合同项下部分履约保证金，而不会产生一项新的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赔偿义务。因此，本案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由于在最终判决前，尚不能完全排除北京沃捷仲裁请求得到支持、二号航站区需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可能性，因此谨慎起见发行人亦未冲减就该笔履约保证金所确认的其他应付款。

此外，根据二号航站区反仲裁申请书，北京沃捷因违约应赔偿二号航站区经济损失合计 274,369,289 元，且根据双方签署的《沃捷经营合同》，北京沃捷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北京沃捷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三）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与二号航站区的广告合同纠纷

2025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起上诉，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二号航站区基于一审判决结果，认为向原告作出赔偿的几率较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中预计负债计提所要求的“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因此，二号航站区未就该诉讼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三起仲裁/诉讼案件的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聘请的诉讼法律顾问就未决仲裁案件出具的分析及法律意见；
- 3、了解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南湖畅想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二号航站区与北京沃捷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法院已就二号航站区与广州德高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广州德高全部诉讼请求，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起上诉，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对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ing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英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ng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颖菲

2025年4月18日